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訴訟代理人 黃國銘律師

複 代理人 何宗霖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雪娟律師

呂思賢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玖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鴻鈞

林富永

林蘭桂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許哲嘉律師

吳志浩律師

陳志銘律師

王耀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溢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佰柒拾玖萬參仟零玖拾捌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訴主張解

除與相對人玖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林鴻鈞、林富永、林蘭桂間之買賣契約，聲明請求相對人等返還已付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6119萬1700元，並依法繳納裁判費290萬3240元。嗣聲請人另於110年12月23日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第9條約定具狀追加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，並於111年1月11日再繳納裁判費279萬3098元，惟其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，其中3億6274萬7211元為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屬附帶請求不應計算訴訟費用，是本件聲請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億6119萬1700元，則裁判費應為290萬3240元，溢繳279萬3098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聲請退還溢繳之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解除兩造間之買賣契約，並訴請相對人等給付合計7億2393萬8911元，然其中3億6119萬1700元係請求返還已給付之買賣價金，其餘3億6274萬7211元則為懲罰性違約金及損害賠償，足認聲請人前揭請求返還買賣價金部分為主請求，而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部分，與返還買賣價金部分皆係本於同一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所生，且彼此間具有主從關係，屬附帶請求，揆諸首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，皆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億6119萬1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0萬3240元，惟聲請人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計569萬633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溢繳279萬3098元【計算式：569萬6338元－290萬3240元＝279萬3098元】，其依法聲請返還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07 書記官 陳建分